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

二、设定依据

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](http://www.sc.gov.cn/10462/zcwjk/zcwjk.shtml?title=%E3%80%8A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8%AE%A1%E9%87%8F%E6%B3%95%E3%80%8B" \t "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jiq/front/transition/_blank)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具备齐全的计量标准设备(器)，计量标准器经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； 具备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相适应的技术人员（至少有2名以上获相应项目检定或校准资质的计量检定人员或注册计量师）； 具备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的工作场地和环境条件；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有关资料； 计量标准的测量重复性和稳定性符合技术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材料名称 | 申请材料要求 | 样本 | 申请材料出具部门 | 备注 |
| 1 | 法人证书（非法人单位的，要提交上级的法人证书及法人授权文件） | 材料种类:复印件。纸质材料份数:1份。 |  |  | 无 |
| 2 |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| 材料种类:原件。纸质材料份数:1份。 |  |  | 无 |
| 3 | 《计量标准考核（复查）申请书》 | 材料种类:原件。纸质材料份数:2份。 | 详见：《计量标准考核（复查）申请书》 |  | 无 |
| 4 | 《计量标准技术报告》 | 材料种类:原件。纸质材料份数:1份。 | 详见：《计量标准技术报告》 |  |  |

五、办理流程

1. 申请：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窗口提交申请材料；

2. 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办理机关应在5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

3. 审查：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初步审查意见；

4. 决定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。对予批准办理的，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，不予批准的，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

5. 制证：制证部门完成制证；

6. 颁发和送达：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（有效的身份证、临时居住证、户口簿等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。

六、办件类型及时限

承诺件。

办理总时限：3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理总时限：14个工作日。

七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。

八、办理结果名称

《计量标准考核证书》

九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、网上办理。

十、办理时间、地点及联系方式

**（一）办理时间**

 工作日（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13:30-17:00）；

**（二）现场办理地点**

巴中市经开区红星路70号市民之家三楼市级市场准入审批服务151至152号窗口

**（三）网上办事大厅**

四川政务服务网：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

**（四）联系方式**

业务咨询电话：（0827）5775686

政务服务热线（监督电话）：12345

十一、注意事项

无。